

外国语学院 2025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及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现制定《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2025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外国语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负责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

组 长：张一宁、张海龙

副组长：刘莹、齐丹

成 员：关琳、朱劲松、李光、周海宁、李小枫

二、推免范围

外国语学院 2021 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三、推免基本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基础知识扎实，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所有必修环节(培养方案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环节)，初次考核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成绩按五级制计分的，按如下标准折合成百分制：优秀折合 90 分，

良好折合 80 分，中等折合 70 分，及格折合 60 分；按两级制计分的，合格折合 75 分。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含解除)。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各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四级考试。

四、推免遴选标准

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 15%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由高到低确定推免学生名单。

综合评价成绩=学分绩+素质加分。

学分绩= $\sum (\text{某门必修课程初次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

素质加分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知识产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竞赛获奖等方面。学生在上述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一项。素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5 分。素质加分具体标准见《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素质加分参考标准》。

五、素质加分原则

（一）素质加分评定。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对素质加分进行评定。素质加分材料有效期为自学生入学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凡是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情况，素质加分不予评定。

(二) 素质加分鉴定。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组长: 张一宁、张海 龙; 成员: 刘莹、齐丹、关琳、朱劲松、李光、周海宁、李小枫),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

推免工作联系人: 刘昱萱、冯源

联系电话: 85583033

张一宁

理工大学
外国语学院
2024年8月20日
外国语学院